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松山區○○小學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北市○○國小總字第 10630537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由其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，依其屬中央或地方，由主管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另定之。未另定者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，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……。」

第 74 條規定：「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，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、協定（以下合稱法令）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於下列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：……三、對採購之過程、結果提出異議者，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。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，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。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。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。」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，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，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，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。」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 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茲依據

『政府採購法』第 12 條第 3 項、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，訂定查核金額、公告

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說明，並自 88 年 5 月 27 日起實施.....說明：... ..二、公告金額：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1 百萬元.....。」

94 年 8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29042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第 1

項

執行疑義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由於政府採購案件繁多，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6 條參酌 WTO『政府採購協定』第 1 條門檻金額及第 20 條廠商救濟之規定，明定須

公

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得提出申訴，俾使廠商權益保護與相關作業成本、採購效率間，能取得平衡。三、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如機關未依規定期限為異議之處理，或廠商對於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，不服者，雖不能依本法提出申訴，惟仍得循其他作業機制處理（例如：向其上級機關反映，或向採購稽核小組提出檢舉）。」

96 年 3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4369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廠商對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，該廠商是否得依訴願程序辦理疑義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政府採購法.....第 6 章納入異議、申訴之救濟程序規定，係基於廠商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階段，與機關尚無契約關係，如循民事訴訟程序，難有可提起訴訟之訴因，為維護其權益，並為符合我國擬申請加入之 WTO 政府採購協定（GPA）之規範，而參酌該協定訂定之爭議處理機制。機關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，非屬『行政處分』.....。」

二、臺北市○○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為辦理「【民國（下同）】 106 年度公立學校運動場域照明設備更新採購案」（標案案號：106304，下稱系爭標案）招標案，採購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 萬 5,000 元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，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在政府電子

採

購網公告，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，決標方式為參考最有利標精神，開標時間為 106 年 7 月 4 日 10 時 30 分，開標完後即刻進行廠商簡報及評審作業。系爭標案計

有

含訴願人在內之 4 家廠商參與投標，開標評審結果得標廠商為○○有限公司（投標金額 31 萬 5,000 元），評定為第一序位廠商，優先取得議價權，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；訴願人未得標，原因為「資格、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」，○○國小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刊登決標公告。訴願人不服未得標，以系爭標案結果不專業也不公平，及其投標價格最優惠，評鑑方式有失公平等為由，以 106 年 7 月 13 日綠字第 0713 號異議

函

向○○國小提出異議。嗣○○國小以 106 年 7 月 24 日北市○○國小總字第 10630537800

號

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有關本校『 106 年度公立學校運動場域照

明設備更新採購案』（下稱本案）採購金額為.....31 萬 5,000 元整，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。本案因各家廠商提出之設備於規格、功能與需要及保養維修計畫、後續服務、保固等方面具有差異性，依政府採購法.....第 49 條及『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』.....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採用取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。三、本案本校以採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方式，由本校評審小組依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就 1. 廠商欲提供之設備其性能或規格等是否符合本校之要求與需要廠牌、2. 簡報內容、3. 價格編列之合理性、4. 保養維修計畫、後續服務、保固及教育訓練之完整性及 5. 工作期程與規劃等評審項目評審出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，並無不公之情事。」其間，訴願人不服決標結果，於 106 年 7 月 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8 月 1 日補具訴願書，不服○○國

小

106 年 7 月 24 日函，並據○○國小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，區分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及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規定，及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，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；第 74 條明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依該第 6 章規定得提出異議及申訴；又第 76 條第 1 項並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提出申訴。復參照前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 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、94 年 8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

400290420 號及 96 年 3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43690 號等函釋意旨略以，訂定查核金額

、
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，公告金額為 100 萬元；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參酌 WTO「政府採購協定」第 1 條門檻金額及第 20 條廠商救濟之規定，明定須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得提出申訴，俾使廠商權益保護與相關作業成本、採購效率間，能取得平衡；及並為符合我國擬申請加入之 WTO 政府採購協定（GPA）之規範，而參酌該協定訂定之爭議處理機制。鑑於廠商權益保護與政府採購作業成本及效率之衡平，機關之採購事件，因採購金額不同而有不同之辦理程序，廠商因招標、審標、決標所生爭議之救濟途徑，政府採購法第六章明定專章規範爭議處理之方式；而揆諸其規定，已明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對機關異議處理之結果不服者，得提出申訴，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，對機關異議處理之結果不服者，雖未給予提申訴之救濟途徑，惟仍得循向上級機關反映、向採購稽核小組提出檢舉等其他作業機制處理，此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自明。

四、本件○○國小 106 年 7 月 24 日北市○○國小總字第 10630537800 號函係該國小與訴願人間

因採購事件，就訴願人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。參酌前揭規定及上開

說明，仍應遵循政府採購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而非屬訴願審議範圍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）